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跟進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報告就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所制定的跟進工作計劃，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在 2015 年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顧問需就以下範疇提出建議：

- 從設施供給和管理及舉辦訓練項目和比賽方面，如何推動殘疾人士體育進一步的發展；
- 如何提升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程度，包括實現全職訓練的機會；
- 如何通過體育組織的框架和合作模式來促進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及
- 其他關注事項。

3. 民政事務局在 2016 年（8 月至 11 月）就顧問報告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並為相關團體共 100 名代表舉辦簡介會，介紹報告內容及聽取意見。民政事務局亦於 2016 年 11 月分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CSC 文件 05/16¹）滙報進度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¹ http://www.lcsd.gov.hk/en/cscommittee/common/form/csc_paper_05_16.pdf

4. 民政事務局其後整理在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當中大致同意報告建議的方向，部分更提出具體意見。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跟進工作計劃

5. 民政事務局整理諮詢過程收到的意見後，就具體跟進工作徵詢顧問研究工作小組的意見。工作小組其後於本年 6 月的會議上作出討論、審議並通過具體跟進工作計劃，詳細內容如下：

(a) 短期措施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

- (i) **推出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網站專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接近完成專頁，並會盡快推出。專頁將提供優化的搜尋功能，並增設殘疾人士常見問題解答，務求讓殘疾人士可便捷地一站式地獲得提供場地配套和適合他們參與的活動的資訊。
- (ii) **殘疾人士康體活動專屬篇幅**—康文署將於 2017 年第三季開始，在每月向市民公開派發的 18 區社區康樂活動小冊子內，增闢專屬篇幅刊載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活動。
- (iii) **推出場地優先預訂試驗計劃**—康文署將在 2017-18 年度內推出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於非繁忙時段可優先預訂指定的康文署體育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一指定體育館），以方便團體舉辦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例如比賽、訓練班和共融活動。由於現時康文署大部分體育館主場的繁忙時段使用率超過九成半，因此試驗計劃暫時只適用於非繁忙時段。康文署亦會就試驗計劃成立**聚焦小組**，並邀請相關團體派員參與，就試驗計劃（包括優先預訂場地的安排、體育館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配套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見。
- (iv) **增設殘疾人士康體活動跨區報名安排**—由 2017 年 4 月起，殘疾人士可於康文署轄下所有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報名參加各區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活動，即不限於在主辦分區的辦事處報名，省卻跨區報名的交通需要和時間。

- (v) **優化籌劃殘疾人士康體活動**—現時康文署每年均會與不同地區的殘疾團體及具代表性的殘疾人士機構（包括香港聾人體育總會（聾體會）、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香港傷健協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新生精神康復會及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聯絡，以便為殘疾人士舉辦切合他們需要及興趣的活動。為進一步加強籌劃殘疾人士康體活動，康文署將擴大聯繫網絡以包括相關體育總會及特殊學校代表。
- (vi) **增加比賽機會**—本屆（2017）全港運動會新增輪椅籃球挑戰賽及智障人士游泳邀請賽兩項殘疾人士比賽項目，來屆會繼續考慮。事實上，自上屆全港運動會開始，活力跑項目已設有殘疾人士名額。

精英運動發展

- (vii) **引入全職訓練機會及精英項目先導計劃**—公眾諮詢所得意見均支持優化現時「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以包括殘疾運動項目。由於現時殘疾運動項目發展不一（例如部分項目缺乏青少年運動員），因此，經與相關體育總會商討，我們將以 2018 雅加達亞殘運為目標推行先導計劃。

能力建設

- (viii) **支援群組專題講座**—透過相關殘疾體育總會及相關機構，為殘疾人士的週邊群組如家長、朋友、護理人員和義工等，舉辦以體育為主題的講座或分享會，透過知識、實務技巧或經驗分享，讓他們更有效地支援他們身邊的殘疾人士，亦可瞭解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並透過他們鼓勵殘疾人士，尤其是年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b) 中長期措施

社區層面

- (i) **推展康體外展服務**—透過與相關殘疾體育總會及機構合作，派出教練或導師到各為殘疾人士而設的中心提供外展服務，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而工場或中心員工更可從活動中學習健體的基本動作，方便日後他們更有效率地協助殘

疾會員一起做運動，將健體習慣融入生活的一部分，免卻來往場地的交通安排和時間。我們亦會與相關體育總會商議，研究安排培訓工場或中心員工成為導師。

- (ii) **青少年培訓** – 透過與相關體育總會合作，考慮參考現時青苗體育培訓計劃，以試驗模式為殘疾青少年推出類似計劃，透過系統化及循序漸進的訓練發掘具潛質的年青運動員。
- (iii) **以客為本的全新智能預訂系統** – 康文署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建立一套全新的場地及活動預訂及報名系統，可以更有效分配場地、提供個人化搜尋服務、建立個人設定等。新系統可以更方便市民（包括殘疾人士），預訂康文署的體育及康體設施和活動，以鼓勵市民勤做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精英運動培訓

- (iv) **引入全職訓練機會及資助精英項目** – 如上文(a)(vii)段所述，按先導計劃經驗訂立資助精英項目及為殘疾運動員引入全職訓練機會的模式。
- (v) **研究殘疾運動員實習計劃** – 公眾諮詢所得意見中有提議為現役殘疾運動員設立實習計劃，為他們提供彈性工作安排以配合訓練及比賽之餘，亦為他們提供工作實戰經驗，有助他們退役後投入其他工作崗位。

殘疾人士體育組織架構

- (vi) **協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成為獨立機構** – 就此提出意見者，包括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與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對此均表示支持，認為可以更有集中及有系統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地區級別鑑定、推廣及發展不同種類的殘奧運動項目等。我們會就此成立工作小組。

能力建設

- (vii) **強化教練培訓及增加實習機會** – 配合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的「運動教練理論入門課程」、「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課程及「高級運動教練理論證書」課程，加強現時有關特別需要人

士的訓練需要的課程內容，例如溝通技巧和行為管理方面及關於執教殘疾人士的方法，及於兩個證書課程內增設指導殘疾人士為主的教練助理實習時數，以加深基層教練對殘疾人士的基礎認知和實用技能，以便於社區層面指導殘疾人士進行體育活動時更切合他們的需要。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上述顧問研究跟進工作的進展，並就擬推行的具體措施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2017年8月

公眾諮詢意見摘要

顧問建議	回應者數目 (佔回應者 總數目百分 比)	主要回應及其他意見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部分場地推出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可優先預訂非繁忙時段的場地;	7 (25%)	整體上支持,有回應者提出試驗計劃應避免影響現時體育總會的預訂安排。
康文署進一步優化公共運動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及相關配套;	11 (39%)	認同建議。回應者普遍認為康文署應繼續改善場地設施及添置配套設備。
康文署於網站設立專頁,一站式提供殘疾人士使用場地配套設施的資料,及相關體育活動及訓練課程;	8 (29%)	全部回應者均支持。有回應者提出康文署需提供有關體育活動的全面資訊,及便利殘疾人士於智能電話查閱有關資訊。
政府促進學校與殘疾人士團體合作,開放學校體育設施;	2 (7%)	表示贊同
康文署加強在職培訓,令場地管理人員了解不同殘疾類型人士參與運動的需要;	4 (14%)	表示支持
康文署加強與特殊學校及相關體育總會的聯繫,繼續優化在特殊學校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容;	3 (11%)	過半數回應者同時建議按學童可發展的能力提供個別化的體育發展計劃。

顧問建議	回應者數目 (佔回應者 總數目百分 比)	主要回應及其他意見
民政事務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相關機構合作,考慮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由合資格導師教導;	3 (11%)	表示贊同。有回應者認為服務智障人士的機構應在常規的日程中加入運動元素,以強化智障人士的體適能和健康,從而提升工作水平。
康文署繼續加強於全港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日加入殘疾人士活動;	4 (14%)	回應者認同建議。過半數回應者提出政府可考慮舉辦全港殘疾人士運動會。
鼓勵更多體育比賽主辦者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賽機會;	4 (14%)	回應者普遍認為需協助香港的殘疾運動員參與在本地舉行的國際性體育賽事。
民政事務局及社署研究進一步加強協調對殘疾運動發展及殘疾運動員提供的資助;	1 (4%)	認同建議。
民政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加強聯繫,便利殘疾人士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包括體育活動;	3 (11%)	回應者普遍認為民政事務局需與政府其他部份作協調,以便利殘疾人士出行。
提升對高水平殘疾運動員的支持		
研究參考現時「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及健全運動員與殘疾運動員於高水平競賽時的情況,為殘疾運動設立相應系統;	4 (14%)	全部回應者支持優化現時「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有回應者提出需讓不同的精英體育項目都能夠獲得充足的資源。

顧問建議	回應者數目 (佔回應者 總數目百分 比)	主要回應及其他意見
研究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例如全職運動員須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5天及20小時,包括與運動科學相關訓練);	8 (29%)	半數(4名)回應者支持,1名回應者因大多數殘疾運動員屬業餘及有工作和學業在身而反對。2名回應者原則上支持,但表示需輔以適當的支援配合(例如全職教練及訓練設施),及以試驗計劃的模式推行,待完結後再作詳細的檢討,再訂定全職運動員制度的細節。1位回應者期望能了解更多具體內容及措施細節。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會)及相關總會研究成立類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5 (18%)	全部回應者均指出向殘疾運動員提供退役支援的需要。有回應者建議政府推出為現役殘疾運動員而設的實習計劃,以配合他們訓練和比賽及長遠就業計劃的需要。
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結構和合作模式		
香港殘奧會因應國際殘奧會現時包括的殘疾類別(即肢體殘障、盲人體育及智障)考慮是否需要更新其組織架構,同時釋除部分殘疾人士及團體對該會雙重角色的疑慮;	7 (25%)	全部回應者皆對現時香港殘奧會的架構、角色或工作提出意見。過半數回應者支持更新其組織架構的建議,當中3名回應者提及建議將香港殘奧會分拆成兩個獨立組織。
各相關組織因應其國際聯會的策略交流經驗及研究合作	9 (32%)	回應者整體認為加強政府與相關體育總會、殘疾

顧問建議	回應者數目 (佔回應者 總數目百分 比)	主要回應及其他意見
空間；		人士團體及特殊學校及其他持份者的聯繫和合作，提高殘疾人士參與體育及進入高水平體育活動的機會。
能力建設		
研究加強各級教練及導師對殘疾人士在參與體育運動時的需要，包括在實習期提供機會予學員參與殘疾人士運動項目；	8 (29%)	全部回應者皆期望加強對教練及導師的培訓，和優化培訓教練的課程。有回應者建議提供管理和領導培訓予前線體育機構行政人員。
針對家長、朋友、義工和護理人員的講座，讓他們更瞭解體育對於殘疾人士健康及整體發展的重要性；及	3 (11%)	支持建議。有回應者建議鼓勵市民在工餘時間參與香港殘奧會不同的義務工作。
研究吸納家長、朋友、義工和護理人員組成為一些基本項目的導師。	1 (4%)	回應者認為殘疾人士的週邊群組可以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